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熠竞谈（服务）2025-003

项目名称：供氧站大型修缮

采购人：玉树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氧站大型修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熠竞谈（服务）2025-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47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玉树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联系人:才仁南加 联系电话:0976-8835181 联系地址:玉树市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1899723816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 1031 室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户名: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汇路支行 账号:2806027909100047087 缴费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请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方。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规定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5106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及服务应答表
-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相关内容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谈判最终报价表
- 8、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 谈判小组

16.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编写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7.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谈判程序

1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8.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8.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8.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9. 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最后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1.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2.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重新评审

23.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4. 谈判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6.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6.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7. 授予合同

2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履约验收

28.1 履约保证金：（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29.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3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0.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合同金额：

谈判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供氧站大型修缮（青海鼎熠竞谈（服务）2025-003 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氧站大型修缮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3、最终报价表

4、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鼎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时间：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及服务应答表
-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相关内容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谈判最终报价表
- 9、其他证明材料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3、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5、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 月 日以
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及服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 价	大 写：		小 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相关内容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相关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提供：

- 1、项目管理和服务质量保证；
- 2、应急响应服务等方案；
- 3、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以及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方面的承诺。
- 4、本地化服务能力；
- 5、供应商的综合能力。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并在师资力量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附件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没有则不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最终报价表

1.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 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若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免费质保期:1年。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确保供氧站工作正常、稳定、准确运行，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现需政府采购供氧站大型修缮，维修空压机等共计470000元。

需满足的要求：为确保供氧站工作的正常、稳定、准确运行，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现需政府采购供氧站大型修缮，维修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及滤芯，增压机保养包、更换空压机冷却液等。

供氧站大型修缮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零件编号
1	空滤过滤器滤芯	7	个	1630040899
2	油过滤器滤芯	14	个	1621737890
3	油气分器滤芯	7	个	2906095600
4	空压机冷却液	28	桶	2901170100
5	管道过滤器滤芯	7	个	A0045
6	管道过滤器滤芯	7	个	A0045
7	管道过滤器滤芯	7	个	A0045
8	管道过滤器滤芯	7	个	A0025
9	管道灭菌过滤器	2	个	ZHFT/1C
10	增压泵保养包	14	台	VWZ-50/1.5-10
11	增压泵电机	1	台	YX3-132M-4
12	脚手架搭拆	1		